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事件

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，指定下列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，並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起實施。

壹、民事事件部分：

一、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。

二、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，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者，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。

貳、行政事件部分：

一、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妨礙公平競爭所生行政訴訟事件。

二、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，對報運貨物進出口行為人侵害智慧財產權標的物之行政處分，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。